



诸暨产品设计大赛免责条款

- (一) 所有参赛方必须保证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和所有权，参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参赛方自行负责一切关于其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大赛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仅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具有参赛资格，同一参赛方可同时提交多件作品。为避免同一作品重复报名，参赛方报名前应予以确认。若由于重复报名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由参赛方自行解决，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大赛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方提交的作品进行与大奖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包含但不仅限于展览、新闻报道、出版作品集等。若有特殊保密要求，参赛方需在提交作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否则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参赛方因自身提交作品信息有误而致其后在宣传、印刷、展览、评审等赛事活动中被错误公示，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所有大赛相关通知将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进行发布，请参赛方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方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的，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 寄送参赛作品所产生的运输、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方承担。参赛者应确保已经为参赛作品购买了相关的保险，大赛组委会因进行评审、展览、移动、保管过程中帮助参赛方安装、拆卸、调试而造成的任何损坏，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由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作品丢失或损坏的，大赛组委会方面无赔偿责任。
- (八) 参赛方的作品一经提交，则默认同意以上条款，大赛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